

浙江保康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轮毂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保康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轮毂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武义县王宅镇江南工业区

建设内容：投资 2000 万元，采用熔炼、压铸、热处理、加工、喷涂技术工艺，在武义县王宅镇江南工业区现有厂区内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对现有产品方案进行调整，维持全厂铸造产能 27600 吨不变的前提下，将原有年产 120 万件铝合金轮毂的产品方案调整为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轮毂，实施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轮毂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1 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金坛村	735051.72	3155210.58	村庄	人群	二级	西北	~2625
	前金村	735108.84	3154436.29	村庄	人群		西北	~2105
	双岩村	735391.00	3154477.49	村庄	人群		西北	~1306
	马地头村	735943.71	3154981.78	村庄	人群		西北	~1395
	王宅镇民房	736156.51	3154445.74	村庄	人群		北	~150
	郭浦朱村	736381.59	3154353.48	村庄	人群		东北	~580
	王宅镇中心小学	736132.85	3154154.90	学校	人群		北	~85
	马府下村	736901.13	3155299.98	村庄	人群		东北	~1366
	下杨村	735526.06	3152873.50	村庄	人群		西南	~1698
	杨店村	737068.89	3153135.78	村庄	人群		东南	~1367
	陶宅村	737224.22	3153313.65	村庄	人群		东南	~1417
	村头村	737124.56	3152964.74	村庄	人群		东南	~1863
	新屋桥头村	737902.55	3153293.95	村庄	人群		东南	~2056
汤处村	737447.85	3154418.66	村庄	人群	东北	~2177		

	李兰桥村	737460.67	3154233.05	村庄	人群		东北	~2039
	新九龙山村	735981.80	3153235.53	村庄	人群		西南	~1034
	叶墙头村	737214.13	3155200.09	村庄	人群		东北	~2299
	青坑村	735173.87	3154097.98	村庄	人群		西	~1650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大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正常运行时，各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实现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回用至冷却工序；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武义县王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熟溪。在正常情况下，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不会对武义县王宅镇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在达标排放前提下，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熟溪产生明显影响，熟溪水质基本能维持现状。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考虑了收集措施（分类收集、及时清运等），处置方式主要为委外综合利用和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在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噪声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建成运营后，西北侧厂界昼夜噪声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能符合3类标准，厂界声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噪声影响。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表2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分类	污染物	处理措施主要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熔炼废气	经一套水膜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室外18m高空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
	扒渣粉尘	经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水淋除尘处理后，引至室外18m高空排放	
	热处理炉燃气烟气	经收集后引至室外15m高空排放	
	旋压加热炉燃	经收集后引至室外15m高空排放	

	气烟气		
	喷砂粉尘	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模具预热烤模炉燃气烟气	经收集后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建燃气炉窑标准,其中SO ₂ 、NO _x 、颗粒物浓度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前处理及涂装烘道燃气烟气	经收集后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	
	抛丸	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限值
	打磨	细磨、粗磨粉尘经配套 3 套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喷涂	调漆、喷漆、流平有机废气及喷塑固化有机废气经 2 套“漆雾过滤塔/漆雾净化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预处理,烘干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器”预处理,两股废气统一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	经自带旋风+布袋回收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①涂装水帘废水经 30t/h 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年排入公司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②其余生产废水经 15t/h 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冷却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至铸造、热处理冷却工序,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标准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纳管入武义县王宅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最终排入熟溪。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其它	做好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音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厂界设置绿化带,对高噪声源应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固废	铝屑	厂内定点收集,定期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升液管		
	废石墨棒		
	抛丸灰		
	打磨灰		
	洗模灰		
	收集的塑粉		
	废包装材料		
	废过滤棉		
	铝(灰)渣	设置符合要求的安全贮存场所,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废切削液		
废油			

	漆渣		
	废包装桶		
	废机油包装桶		
	灰渣		
	废过滤布袋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水处理污泥		
	废催化剂		
	前处理沉渣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其它	风险事故	企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武义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符合总量准入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各环境要素可以维持现有功能区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均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好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情况下，该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环评文件简本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如需查阅环评文件简本或补充信息，请在公告期 10 个工作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到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或建设单位索取。公众也可以来人、来电、来函等形式，提出对项目建设的建议或意见。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以项目周边公众为主要征询对象。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您对本项目建设是否认可；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及对您的工作、生活的影响；您对本项目环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共 11 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浙江保康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武义县王宅镇江南工业区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
18806795021

2、评价机构：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金华市宝莲广场 1089 号宝莲广场 B 座 5 楼 联系人：骆工
联系方式：0579-82722951

3、当地环保部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单位地址：武义县北岭新区湖滨路 15 号 联系电话：0579-87673710

公示发布单位：浙江保康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公示发布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